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## 108 學年新生團報入學獎學金核發原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第 28 次招生推動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育大(招)字第 1082100640 號簽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育亞(招生)字第 1080003866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於 108 學年入學就讀本校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凡於 108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有意願就讀本校 3 名(含)以上之學生，完成本校團報系統登錄、錄取後並完成註冊者，每人核發團報獎學金如下(不含已登錄達人獎學金系統學生)：
  - (一)獎學金：
    - (1)四技日間部學生(不限入學管道)：5,000 元。
    - (2)四技進修部學生(不限入學管道)：3,000 元。
  - (二)住宿：2 年住宿費 5 折優惠。
- 三、本原則所提列之團報獎學金，核發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登錄團報系統學生人數扣除已登錄達人獎學金系統人數後，如該團超過 3 人(含)，始得領取團報獎學金。已登錄本校達人獎學金系統之學生，不得領取團報獎學金。
  - (二)本原則核發之各項獎學金，獲獎勵學生需先繳全額學雜費、住宿費，經本校資格審查後再以獎學金方式核發。
  - (三)本獎學金核發學期數、每學期核發金額及核發學期別如下：

對象	團報獎學金	每人每學期核發金額 核發學期別	核發時程
四技日間部學生	5 千元	大二上學期：5 千元	期中考後
四技進修部學生	3 千元	大二上學期：3 千元	期中考後
住宿學生	2 年補助	依實際繳交之住宿費， 補助 5 折費用	大一、大二 於住宿當學年之 隔年五月

- (四)本原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 108 學年新生入學相關獎學金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- 四、本原則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